

中投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101年4月23日中市教中字第1010027003號函公告
101年4月23日南投縣府教學字第1010083490號函公告
101年10月16日中市教中字第1010075343號函公告
101年10月16日南投縣府教學字第1010011860號函公告
102年1月28日中市教中字第1020006432號函公告
102年1月28日南投縣府教學字第1020022227號函公告

壹、依據

- 一、行政院100年9月20日院臺教字第1000103358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高中高職及五專特色招生實施方案。
- 二、教育部101年3月14日臺中（一）字第1010032266號函訂「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

貳、目的

- 一、開展學生多元智能，舒緩學生升學競爭壓力。
- 二、發揮教師專業能力，提高教師課程教學品質。
- 三、強化學校辦學特色，增進學生適性學習發展。
- 四、關懷不同地區學生，縮短城鄉教育資源落差。

參、招生對象及資格

- 一、中投區(以下簡稱本區，含共同就學區)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高中附設國中部)取得畢業資格或具同等學力者。
- 二、非本區各公私立國民中學畢業生，但具以下四種特殊情形且未參加他區免試入學之學生，經本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得參加本區免試入學：
 - (一) 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之高中職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 (二) 學生因搬家遷徙至本區居住者(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 (三) 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但未遷移戶籍，擬申請返回在本區戶籍所在地就讀高中職者(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 (四) 其他特殊因素(由本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

肆、組織與任務

本區為辦理高中高職免試入學，應成立以下組織：

- 一、「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工作小組):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局長擔任第一召集人，南投縣政府教育處處長擔任第二召集人，成員包含高中

高職學校（含各入學委員會主任委員學校）、國中學校、家長、教師、教育局（處）行政人員及學者專家等代表，負責規劃免試入學相關事宜。

二、「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免試入學委員會）：由本區辦理免試入學之高中高職學校聯合籌組，成員包含高中高職學校校長、教務主任及國中校長、教師及家長等代表，負責辦理本區免試入學相關事宜，並研議各校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及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彙整後送交推動工作小組審議後，報主管機關核准，載明於簡章並公告。

三、「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由本區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高中附設國中部）分別成立。負責推動各校生涯發展教育，依學生能力、性向、興趣及各項測驗結果、教師平時之觀察及試探活動紀錄，給予學生適性輔導。提供學生及家長升學選擇之規劃建議，以作為其免試入學之選校參考。

伍、免試招生比率及議定程序

一、本區 103 學年度免試入學名額比率應達 75% 以上，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最低比率依教育部公告比率範圍訂定之，並由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委員會協調彙整本區之免試招生比率，送交推動工作小組審議後，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公告實施。

二、本區各公私立高中職附設國中部直升納入免試入學，名額比率依教育部規範如下：

（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提列附設國民中學部直升入學名額，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生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

（二）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直升入學名額，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生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

（三）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提列附設國民中學部直升入學名額，不得高於該校總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七十，學校主管機關得就學校受補助狀況、辦學情形調整之。

（四）學校有前三年招生皆未額滿或其他特殊情形，提經本區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討論通過者，不在此限。

三、高級中學體育班、科學班、藝術才能班、各職業類科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提供免試入學名額，供具特殊才能或競賽成績優異之學生免試入學。

陸、作業流程

一、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並兼採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書面報名表件方式辦理（含

本區各公私立高中職附設國中部)。

二、辦理學校：本區各公私立高中、高職。

三、辦理程序：

- (一) 本區免試入學作業分兩階段辦理，均由免試入學委員會採全區聯合方式辦理。
- (二) 第一階段免試入學之辦理順序應先於特色招生，如仍有未能錄取之學生，得報名參加特色招生或續報名參加第二階段所屬免試就學區內未額滿學校之免試入學登記(詳附圖1)。
- (三) 第二階段免試入學作業應於特色招生之後辦理，辦竣仍未額滿之學校後續自行辦理招生作業。

四、辦理方式

- (一) 各國中之「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依學生能力、性向、興趣及各項測驗結果、教師平時之觀察及試探活動紀錄，給予學生適性輔導。並提供學生及家長升學選擇之規劃建議，以作為其免試入學之選校參考。
- (二) 為兼顧學生審慎選填志願及提高免試入學媒合成功率，學生報名免試入學，可選填至多**50個志願**。
- (三) 為使報名、比序及資料彙整等作業更公平、公開，線上報名作業請各國中逐項填(匯)入並檢查各項相關資料後，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負責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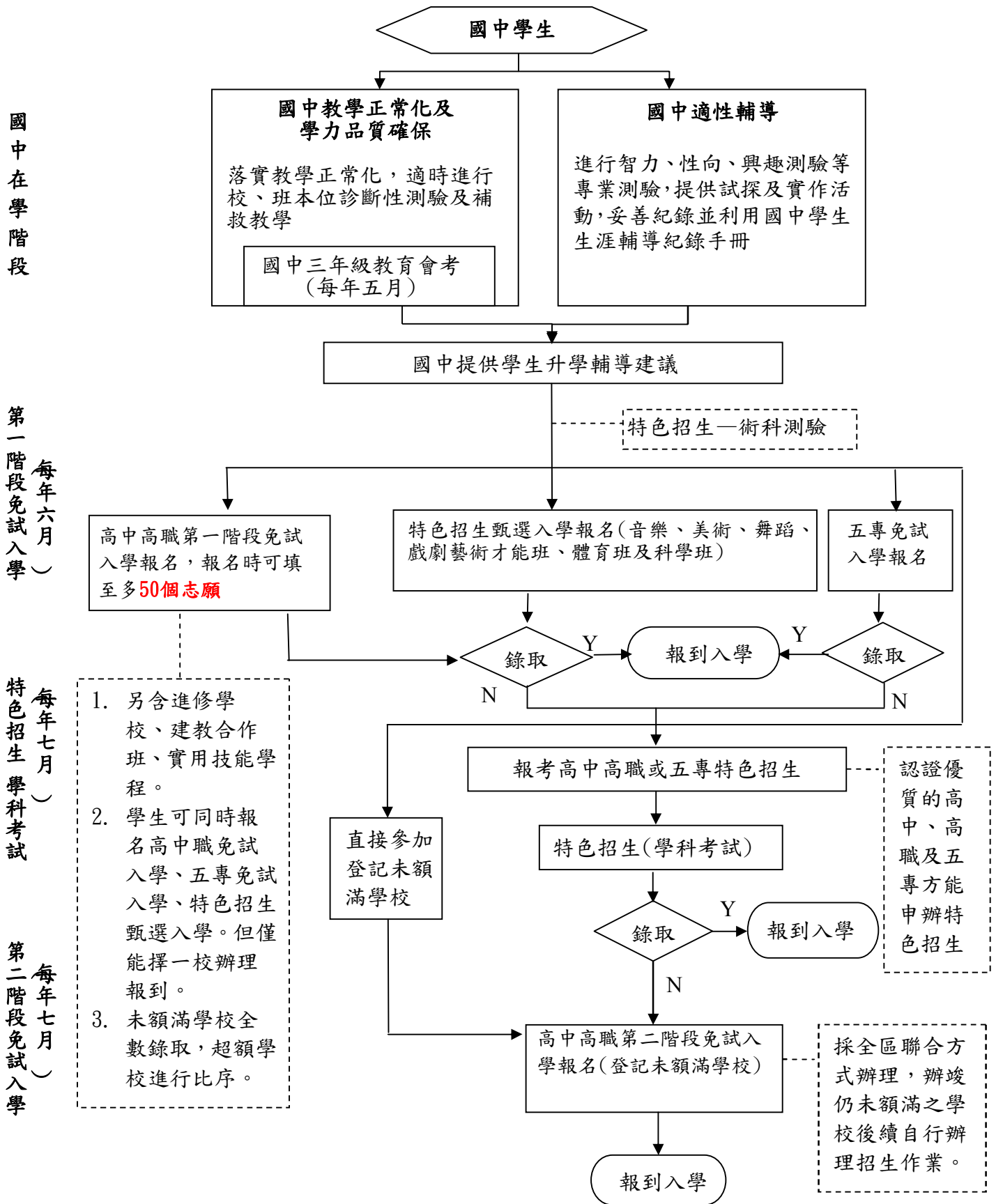
五、比序項目及運作模式：免試入學不得訂定入學門檻或條件，且除得以國中學生在校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領域之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格與否作為比序項目外，其他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均不得採計，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 當參加免試入學學生之登記人數，未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全額錄取。
- (二) 當登記人數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各校(班、科)得依發展需求，各校依本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詳附表1)之比序條件進行比序。
- (三) 附表1所列各項比序項目積分採計至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截止日。
- (四) 當總積分相同時，依項目序進行逐項比較，以降低同分抽籤之機率。
- (五) 若總積分相同，依項目序進行逐項比較後，仍未能分出高低且名額不足分配時，採電腦抽籤方式辦理。

柒、實施期程(詳附表2)

捌、本作業要點送教育部備查，並自103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

附圖 1



中投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辦理流程圖

附表 1

中投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項目 配分	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		備註
		計算標準	上限	
志願序級分 (30分)		第1志願30分、第2志願27分、 第3志願24分、第4志願21分、 第5志願18分。 第6志願15分、第7志願13分、 第8志願11分、第9志願9分、 第10志願7分。 第11志願至第15志願皆得5分。 第16志願至第30志願皆得3分。 第31志願至第50志願不計分。	30分	第1~6志願每一個志願差3分 第7~10志願每一個志願差2分 第11~15志願皆是5分 第16~30志願皆是3分(新增) 第31~50志願不計分(新增)
就近入學級分 (10分)		符合中投區免試就學區者10分 符合中投區共同就學區者10分。	10分	
扶助弱勢級分 (3分)		符合偏遠地區者1分； 符合中低收入戶者1分； 符合低收入戶者2分。	3分	1. 偏遠地區學校係報准主管機關核備有案之偏遠學校，且國中三年就讀偏遠學校者。 2. 經濟弱勢(中低、低收入戶)係領有鄉、鎮、市、區公所證明文件者。
多元學習 表現級分 (27分)	均衡 學習	任一領域符合者4分； 三領域皆符合者12分。	12分	1. 健體、藝文、綜合三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60分(含)以上者。 2. 100學年度入學之國一學生，在103學年度時只採計國二上、國二下、國三上三個學期；101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新生，採計國中前五個學期。
	德行 表現	社團(2分)、服務學習(3分)。	5分	1. 社團及服務學習由國中認證。 2. 任一學期參加一項校內社團者給1分。 3. 任一學期累積服務滿6小時者給1分。
	無記過 紀錄	無處分紀錄者及銷過後無懲處紀錄者6分；銷過後無小過(含)以上紀錄者3分。	6分	1. 依銷過後計算。 2. 100學年度入學之國一學生，在103學年度時只採計國二上、國二下、國三上三個學期；101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新生，採計國中前五個學期。
	獎勵 紀錄	大功每支3分；小功每支1分； 嘉獎每支0.5分。	4分	採計國中前五個學期。
教育會考表現 級分(30分)		「精熟」者每科得6分； 「基礎」者每科得4分； 「待加強」者每科得2分。	30分	會考總積分相同時，得就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依序進行比序。
總分			100分	

附表 2

實施期程表

年度	月份	工作項目
100		成立本區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
	11	參酌本區各高中高職之科(班、組)招生名額及國中畢業生人數之分布狀況，啟動規劃本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草案」
	12	規劃、研擬並提出本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草案」
101	3	本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草案」送交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4	發布本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6	辦理教師、家長免試入學說明會。
	9-12	模擬免試入學作業流程、規劃免試入學相關事宜
102	8	公告本區各校免試入學之招生名額及超額比序條件。
	9	辦理教師、家長免試入學說明會，說明辦理方式及各校比序條件。
103	1	公告本區免試入學之招生簡章。
	5	辦理免試入學招生事宜
	9	檢討 103 學年度免試入學辦理情形

備註：實際時程仍依教育部公告為主。